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洪112再30字第 11200176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謝福隆、謝湘芬、謝方雪文、謝碧玉、謝碧玲之113年3月19日上午10時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112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2年7月17日再審之訴狀、112年11月20日再審理由(一)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再字第30號顏月霞與黃平山等間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應送達予謝福隆、謝湘芬、謝方雪文、謝碧玉、謝碧玲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

書 記 官 林雅瑩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字第30號

再審被告 李玉春（即黃正夫之繼承人）

住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03號4樓

黃湘雲（即黃正夫之繼承人）

住同上

黃聖峰（即黃正夫之繼承人）

住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60號6樓之4

再審原告顏月霞與再審被告黃正夫等間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應命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玉春、黃湘雲、黃聖峰為再審被告黃正夫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雅瑩



民事再審之訴狀

管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原確定判決案號：109 年度上字第 766 號 連股

訴訟標的價額：

再審原告 顏月霞

住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7 巷 17 之 1 號 5 樓

送達代收人 林虹如

設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5 巷 3 第 2 樓之 5

再審被告
黃平山
黃平村
黃平田
謝福松
謝福川
謝福明
謝福清
謝福隆
謝宗良
謝相芬
謝錦玉鶴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68 巷 8 號 1 樓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06 巷 9 號 1 樓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街 42 巷 38 號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19 號 4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19 號 2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19 號 5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19 號 1 樓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一段 1 巷 9 弄 44 號 2 樓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12 之 5 號 8 樓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 巷 9 弄 48 號 2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7 巷 1 弄 9 號 2 樓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 2 1 巷 2 弄 1 8 號 3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39 號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3 號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37 號 4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37 號 4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37 號 2 樓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203 巷 92 號 2 樓
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 36 號 5 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3 號 3 樓

謝文傑

謝明仁

謝明賢

謝則阿美(即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

謝錦堯(即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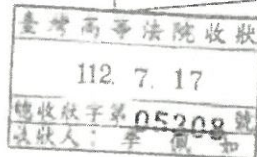
謝俊卿(即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

謝富美(即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

莊美玉

謝銘崧(兼謝正)

正本





德之承受訴訟
人)

謝銘聰(即謝正
德之承受
訴訟人)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3 號 3 樓

謝林玉蘭(即謝正
德之承受訴訟
人)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23 號 3 樓

謝雅凌(即謝正德
之承受訴訟人
游三棋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23 號 3 樓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46 號 8 樓

張詩賢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 11 弄 9 號 2
樓

張輝雄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 11 弄 9 號 3
樓

張清祥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 11 弄 9 號 4
樓

張清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 11 弄 9 號 5
樓

張碧雲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1 巷 3 號 3 樓

張瑞珍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1 號 4 樓

謝弘傑(即謝水
坤之承受訴訟人

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478 巷 4 號

謝志順(即謝水
坤之承受訴訟人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街 4 2 巷 2 3 之 2 號

謝雅錦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19 號 2 樓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北區分署

設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 郭曉
榮

住同上

黃正夫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03 號 4 樓

黃宏義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5 號 4 樓

謝忠城

台北市南港區東南街 2 1 號

李淑慧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 號 1 1 樓

黃富登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8 巷 5 8 號 7 樓

謝方雪文(即謝松
之承受訴訟人)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街 42 巷 25 號

謝碧玉(即謝松之
承受訴訟人)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街 42 巷 25 號

謝碧櫻(即謝松之
承受訴訟人)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4 段 324 巷 3 弄 7 號 2 樓

謝碧玲(即謝松之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街 42 巷 25 號

承受訴訟人)	
謝淑菁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35號
謝蘇首芽(謝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19號
謝建飛(謝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謝政龍(謝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謝采家(謝添福之承受訴訟人)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一段149巷22弄2號
陳安伶(即王秀美、謝王秀鳳、高王秀卿、王謝梅英之承當訴訟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號11樓
萬賜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謝家添、謝錫涯、謝承宗、謝錦河、游三郎之承當訴訟人)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8樓
法定代理人 蔡裕隆	住同上
廖才妹(即謝永森之承當訴訟人)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42之7號8樓之2
謝明鋒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41號3樓

- 1 為不服 鈞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66 號確定判決【附件一】，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再
- 2 審之訴事：
- 3 訴之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

二、上廢棄部份，

(一)兩造共有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903地號土地，應分割為：如台灣士林地方
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附圖所示編號甲、面積四五點六八平方公
尺部分，由再審原告、再審被告李淑慧、吳富登取得，並按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分別共有；如台灣士林地
方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附圖所示編號乙、面積七點三二平方公
尺部分由再審被告陳姿伶(王秀美、謝玉秀鳳、高玉秀卿、王樹梅英之承當訴訟
人)、謝鍾玉鶴、謝文傑、謝明仁、謝文章之承受訴訟人(謝開阿美、謝錦堯、謝
俊卿、謝富美)、謝銘煥、閻淑菁、謝弘傑、謝林玉蘭、謝銘聰、謝雅凌取得，並
按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應有部分
分別共有。

(二)再審原告應分別補償再審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黃平山、黃平村、黃
平田、謝志順、謝方雷文、謝碧玉、謝碧櫻、謝碧玲、謝宗良、謝雅錦、謝湘
芬、謝福松、謝福川、謝福明、謝添福之承受訴訟人(謝蘇首芽、謝建飛、謝政
龍、謝永家)、謝福清、謝福隆、黃正夫、黃宏義、游三祺、萬賜興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謝家添、謝錫涯、謝承宗、謝錦河、游三郎之承當訴訟人)、游美玉、謝思
誠、廖才詠(謝永森之承當訴訟人)、張詩賢、張輝雄、張清祥、張清全、張碧
雲、張瑞珍、謝明峰、謝明賢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
判決附表四所示之金額。

三、歷審之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
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
前段均有明文。再審原告係於112年6月21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故再審原告於112
年7月1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尚未逾越30日之不變期間，應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鈞院原確定判決認：「系爭土地既無從將全部原物分配於全部共有人，亦不宜以部
分或全部原物分割於1名共有人或少數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再審酌變價分割，
係賦與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公平受償金分配之權利；其透過市場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